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補字第2665號

原告 鄭清邦

上列當事人間拆屋還地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新臺幣10萬元。

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，補繳第一審裁判費新臺幣1000元，逾期未繳納，即駁回原告之訴。

理 由

一、按訴訟標的之價額，由法院核定。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，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；無交易價額者，以原告就訴訟標的所有之利益為準。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1項、第2項定有明文。次按各共有人對於第三人，得就共有物之全部為本於所有權之請求；但回復共有物之請求，僅得為共有人全體之利益為之，民法第821條定有明文，並為民法第828條第2項於共同共有準用之。再按各共有人基於共有人之地位，依民法第821條規定，為全體共有人之利益，請求回復共有物時，因其並非僅為自己利益而為請求，且除契約另有約定外，該共有人得按其應有部分，對於共有物之全部，有使用收益之權，故其就該排除侵害訴訟所得受之利益，自應以回復共有物之全部價額為計算基準（最高法院101年度台抗字第722號裁定意旨參見）。而以土地妨害除去請求權為訴訟標的者，其訴訟標的價額應以起訴時土地之交易價額即市價為準。土地倘無實際交易價額，得以原告起訴時土地當期公告現值為交易價額，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。

二、原告起訴請求被告應將坐落臺中市○○區○○○段000地號土地（下稱系爭土地）上，李陳碧順之墳墓（面積10平方公尺，以地政測量為準）移除，並將土地騰空返還與原告及全體共有人。然未陳報於起訴時之客觀市場交易價額，或可供

01 估算其價額之證據資料，致本院無從核定訴訟標的價額，經  
02 本院依職權查詢內政部不動產交易實價查詢服務網，系爭土  
03 地於民國113年10月之交易價格為每平方公尺新臺幣（下  
04 同）1萬元。是本件訴訟標的價額初步核定為10萬元【計算  
05 式：1萬元×暫依原告請求拆除地上物、返還土地之面積10平  
06 方公尺＝10萬元】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000元。茲依民事訴  
07 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7日內  
08 補繳，逾期未繳納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09 三、另原告稱本件被繼承人李陳碧順已死亡，惟未陳報其繼承人  
10 究為何人，該部分起訴程式欠缺。茲命原告應一併提出被繼  
11 承人李陳碧順之除戶謄本及其繼承系統表、全體繼承人之姓  
12 名、住居所及其最新戶籍謄本（記事欄勿略）。

1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6 日  
14 民事第五庭 法官 陳僑舫

15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6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  
17 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1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6 日  
19 書記官 黃俞婷